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現有股份及復牌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Pacific Plus Limited(「Pacific Plus」，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通知，Pacific Plus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委聘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家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按每股1.55港元之價格購入本公司不超過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於委任其進行配售前，Pacific Plus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0%。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